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涛	熊维祥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核电、天然气输销、煤炭物流贸易和金融投资。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以及遍布全省的新能源项目，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

2023 年，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年初起调水位严重偏低、年度来水极不均衡等一系列困难挑战，奋发作为、顽强拼搏，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2023 年，公司新增可控装机 326.13 万千瓦，其中火电新增装机 2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126.13 万千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1,567.18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465.73 万千瓦，火电装机 663 万千瓦，风电装机 121.49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316.96 万千瓦。

公司在湖北省境内可控装机容量 1,433.39 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8,874.65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 2,240 万千瓦）的 16.15%。其中，在湖北省内水电装机 420.13 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1,552.63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 27.06%；在湖北省内火电装机 633 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 3,998.25 万千瓦的 15.83%；在湖北省内风电装机 121.49 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 836.48 万千瓦的 14.52%；在湖北省内光伏发电装机 258.77 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2,487.29 万千瓦的 10.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天然气业务已在湖北省内建成 37 座场站，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 675 公里（含东湖燃机管道），城市燃气中压管线 278.10 公里，覆盖湖北全省 13 个省辖市、州中的 12 个；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已投入运营，全年转运煤炭 1,210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357.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9%。其中，公司水电发电量为 110.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0%；火电发电量为 199.3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62%；新能源发电量为 48.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45%。报告期内，天然气输销气量为 20.60 亿标方，同比减少 11.66%；煤炭经销量 3,765.36 万吨，同比减少 2.5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91,290,338,313.36	79,474,884,463.23	14.87%	73,083,573,4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37,212,005.36	30,688,771,076.34	5.05%	30,429,925,167.1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8,668,672,883.26	20,578,214,751.99	-9.28%	22,628,852,7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537,086.80	1,162,540,445.24	50.41%	2,349,202,7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223,249.83	993,379,796.79	70.85%	2,152,123,30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777,744.18	6,202,249,824.90	-47.35%	3,199,631,88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3.81%	1.74%	7.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2,727,445.60	4,996,675,367.29	5,346,338,589.68	4,232,931,48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655,462.20	590,824,853.28	816,397,347.68	30,659,4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143,740.37	603,912,216.63	820,161,304.65	11,005,9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620,428.94	-1,396,127,201.44	1,987,866,256.36	386,418,260.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5%	1,796,634,286	0	质押	350,000,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0%	1,715,243,843	0	不适用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6%	1,021,097,405	0	不适用	0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不适用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	212,074,260	0	不适用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0	不适用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0,390,536	0	质押	60,000,000
					冻结	20,202,524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9,900,532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46,223,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29,565,97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原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更名为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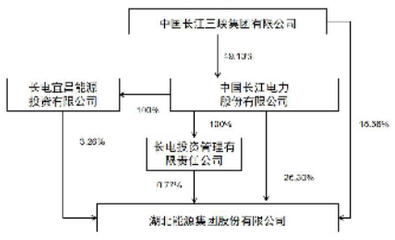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鄂能源 MTN002	101900972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23 日	5,000	2.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鄂能源 MTN001	102101242	2021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80,000	3.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鄂能源 MTN002	102101295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70,000	3.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 鄂能源 MTN001（绿色）	102280045	2022 年 01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10 日	90,000	2.8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 鄂能源 MTN002(碳中和债)	102280545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52,000	2.7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 鄂能源 MTN003(碳中和债)	102281090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50,000	2.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18 鄂能源 MTN001”、“19 鄂能源 MTN002”、“21 鄂能源 MTN001”、“21 鄂能源 MTN002”和“22 鄂能源 MTN001(绿色)”存续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83%	53.79%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2,944.95	85,090.14	115.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02%	14.83%	-0.81%
利息保障倍数	3.01	2.65	13.58%

三、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发展规划

1.行业发展情况

（1）湖北省电量供需基本平衡

根据《湖北省 2024 年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综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测、用电需求及用电结构等因素，预计 2024 年省内全社会用电量 2,8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预计 2024 年迎峰度夏、度冬期间全省最大用电负荷分别为 5,500、4,700 万千瓦左右，较历史最大值分别增长 8.9%、5.4%左右。2024 年全省电量供需基本平衡；正常情况下迎峰度夏、度冬期间电力总体平衡，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时段性、局部性电力缺口。通过采取争取三峡电增供、开展省间电力余缺互济、实施电力需求侧响应等措施，可基本实现电力供需平衡。

（2）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监皮书》，确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2060 年）。

在加速转型期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 40%，发电量占比超过 20%；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2030 年前煤电装机和发电量仍将适度增长，并重点围绕送端大型新能源基地、主要负荷中心、电网重要节点等区域统筹优化布局，通过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实现向清洁、高效、灵活转型；抽水蓄能结合系统实际需求科学布局，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规模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3）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24 年，预计全年我国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煤炭生产结构持续优化，全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能力大幅提升，加上进口煤的补充调剂，预计全国煤炭供应总量也将保持增长态势，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但国际能源形式错综复杂，国内煤炭供需格局深刻变化，考虑极端天气、突发性事件、新能源出力等不确定因素，存在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煤炭供需错配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定“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和“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两个平台战略定位，推进一批“发电、输气、送煤”等重点项目，加快天然气销售、煤炭贸易物流等市场化业务布局，完善湖北省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体系，巩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地位；强化创新引领发展导向和产业一体化优势，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思路、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加快打造一流区域综合能源集团。

3.2024 年经营计划

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完成发电量 434.95 亿千瓦时；新增装机 262.20 万千瓦；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防范一般事故，有效控制重大安全风险。2024 年，公司项目建设、技改等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债券、金融机构贷款等。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保障能源供应，深化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稳健高效的经营方针，着力提升价值效益创造力。精益开展水库调度，全面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通过内部电煤集采机制，持续降低电煤采购成本；全力抓营销、拓市场，促进电力交易“量增价提”；压减非生产性支出，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

2.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加快推进江陵电厂二期等火电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动陕武大基地一期等新能源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罗田平坦原、长阳清江、南漳张家坪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升荆州煤港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水平，提高荆州煤港运营效率。

3.守牢安全合规的底线红线，着力提升重大风险防控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态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加大“两反双防”工作力度，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合规风险预警提示与排查处置；不断优化投资经营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扎实开展投资后评价，全过程防控投资经营风险。

4.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聚焦重点领域，积极谋划科技创新项目，多渠道拓展应用场景、搭建转化平台，提升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推行新型科研项目实施方式；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拓展综合智慧能源业务。

（三）报告期内审议重点事项

1.滚动修编公司“十四五”规划

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能源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十四五”规划进行滚动修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董监高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政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政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海滨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涂山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涂山峰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工作调动及 1 名激励对象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42,200 股，回购价格为 2.24 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该部分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 名激励对象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831,500 股及其余 18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的 1/3 即 19,749,898 股，共 20,581,39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190 人，其中已退休及调离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2.24 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余 188 名其他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按照授予价格 2.45 元/股进行回购，首次授予的 186 名激励对象按照 2.24 元/股进行回购。该部分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浸水水电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3,400 股，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253,400 股尚未完成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终止股份回购并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

报告期内，因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为优先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5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2023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等级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6,000,000 股股份完成回购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并于 7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深证上审 [2023]565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1 号），于 7 月 26 日向深交所报送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于 9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修订稿）。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公司于 12 月 6 日向深交所申请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34 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华中煤炭公司 2022 年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023 年 12 月，因该事项，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8.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更加合理反映应收电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补贴电费款实际回收情况，公司对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9.公司股东增持期限届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告编号 2023-010），长江电力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1%。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7 月 17 日，长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415,250 股，增持比例 1.00%，增持金额为 29,750.99 万元，增持均价约 4.55 元/股，已完成增持计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0.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79.09 亿元投资建设长阳抽蓄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为工程总投资的 20%，预计不超过 15.81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逐步向项目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1.投资建设陕武直流一期 21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246,487.86 万元投资建设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总投资不超过 119,736.93 万元投资建设榆阳二期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总投资不超过 298,994.66 万元投资建设神木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不超过 297,292.85 万元投资建设定边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总投资不超过 180,649.86 万元投资建设靖边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榆林市横山区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120,889.45 万元投资建设横山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2.增资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推进榆阳一期 400MW、神木 500MW、榆阳二期 200MW、定边 500MW、靖边 300MW、横山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工作，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西北新能源公司增资 26 亿元，具体将根据上述六个项目进展，逐步实缴到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3.投资建设江陵电厂二期项目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54.65 亿元投资建设江陵二期煤电项目，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 20%，江陵发电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93 亿元，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对江陵发电公司出自解决，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5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 3706 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朱承军董事、李锡元董事、杨汉明董事、李银香董事现场参加会议，涂山峰、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均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3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以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金额进行利润分配。母公司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6,813,729,181.82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2,613,317.57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261,331.76 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 391,256,963.28 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198,824,204.35 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会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520,949,3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 586,885,444.92 元，剩余 6,611,938,759.43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股权激励股份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将结转至以后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核查意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总结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先生、涂山峰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